且看黎智英：外國勢力馬前卒　禍港二十年

卓 偉

這次「佔中公投」讓社會各界都看清一個事實：就是不論「佔中」台前站着的是什麼人，眞正在幕後操盤的卻是壹傳媒老闆黎智英。在「佔中公投」前夕與美國前副防長的密會，更暴露其作為外國勢力馬前卒的眞正面目。自從黎智英在1995年創立《蘋果日報》以來，他就利用手上的金錢以及傳媒公器籠絡反對派勢力，代表外國勢力對反對派發號施令，意圖將香港變為反華橋頭堡，作為外國勢力干預內地的跳板。香港回歸前後的風風雨雨，近年社會民粹主義泛濫，內部對抗尖銳，激進反對派不癱瘓政府施政不罷休等政治亂局，與黎智英的煽風點火脫不了關係。而他禍港二十年的罪證惡行，亦說明外國勢力意圖掌控香港絕非杞人憂天。

黎智英於1948年12月在廣東出生，1960年從內地偷渡到香港，1981年創辦佐丹奴時裝連鎖店，並藉着製作一批支持「民運分子」的T恤大賺一筆，並且結識香港民主黨元老李柱銘。同時，黎智英早年與第一任菲律賓籍妻子離婚後，與《南華早報》前記者李韻琴結婚，而李韻琴的胞姊李偉琴便是前民主黨主席及李柱銘「親密戰友」楊森之妻。在這兩重關係下，讓當時名不見經傳的黎智英與美國勢力在港代理人李柱銘搭上了線，李柱銘更將黎智英推薦予港督彭定康，開始了兩人「政媒」的組合。

1990年黎智英將佐丹奴股份全部低價售出，在香港創辦壹傳媒集團，繼而《壹週刊》創刊，開始在回歸前製造大量不利以至抹黑內地的消息，得到英美當局高度評價。在1995年黎智英更斥巨資創立《蘋果日報》，成為反對派的主要喉舌，不過有關資金來源成疑。此後，《蘋果日報》便成為了回歸前外國勢力的專用宣傳喉舌，為獎勵黎智英的忠心報效，美國政府在1995年更透過設在三藩市的中國民主教育基金會，向黎智英頒授該年度的傑出民主人士獎。

肩負外國勢力兩大任務

回歸之後，英美等外國勢力表面上撤出了香港政壇，但其實大批「戰略潛伏者」早已深藏在香港社會的各個界別，待機而動。而黎智英以及旗下的《蘋果日報》、《壹週刊》更成為了外國勢力的主要政治工具，而黎本人亦肩負兩大重任：

第一，協助外國勢力籠絡、收編各路反對派勢力，當中既有利用傳媒公器作為招攬，也有不惜斥巨資收買。

網絡分享軟件Foxy在2011年爆出「驚天內幕」，洩露多份機密資料，揭露黎智英多年來一直通過其親信兼壹傳媒高層Mark Simon向民主黨、公民黨等反對派組織，捐出高達6,000萬元來歷不明的「政治獻金」，成為多個反對派政黨的單一最大金主。而政治獻金的受益人，還包括天主教樞機、香港教區榮休主教陳日君，他獲贈捐款高達2,000 萬元；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也獲130萬元政治捐款助其競選立法會。而負責黎智英捐款事宜的Mark Simon身份也絕不簡單，他曾在美國海軍服役主責情報工作，及後來港經商，並成為黎智英近身助手。據透露，Mark Simon就是擔任黎智英與中情局香港分站聯繫的「中間人」，並負責處理有關金錢事宜，說明了黎智英與中情局密切的關係。

第二，利用手上傳媒公器配合外國勢力的政治行動，在本港社會策動「心戰」。回歸以來，本港接連面對二十三條立法、人大釋法、政改討論、國民教育等政治事件，但每當本港政壇風起雲湧之時，都可以見到壹傳媒報刊從中發揮了煽風點火，為反對派出謀劃策的作用。在區議會以及立法會選舉期間，更公然成為反對派的宣傳喉舌以及抹黑對手平台，行為已經嚴重逾越了傳媒的界線。2010年，黎智英更與李柱銘、陳日君等「港版四人幫」密室策動違法違憲的「五區公投」，可幸「維基解密」揭露的美領事館電報，卻將黎智英真面目表露出來，讓港人知道其一直協助外國勢力插手本港政治。

出賣香港利益的禍港者

過去一年，為支持違法「佔中」行動，壹傳媒旗下報刊更發表了過千篇文章鼓動違法行為。另一方面，近年有激進人士在社會上挑動「去中國化」的歪風，《蘋果日報》為此更是不遺餘力，大力渲染「內地人是蝗蟲」論調，連篇累牘地煽動針對內地遊客的欺凌行為等。這些偏頗的編採立場說明了什麼？說明《蘋果日報》並非是一份報紙，而是一台「心戰」機器，為其背後的政治勢力服務。外國勢力的目的很明確，就是要通過普選奪取香港管治權，要達到這個目的，一是需要設立一個確保其代理人入閘的政改方案；二是要在社會上大力挑動去中國化、挑動反中央反特區的風潮，讓反對派有機可乘。黎智英正是外國勢力最重要的馬前卒。

從黎智英的發跡到創辦壹傳媒集團，再到成為反對派的金主和「港版四人幫」之一，背後都見到外國勢力的身影。可以說，自《蘋果日報》成立起計至今的二十年，黎智英一直為外國勢力插手港事效犬馬之勞。黎智英不是民主鬥士，而是出賣香港利益的禍港者，港人必須看清其真面目。

讓香港回歸理性

葛珮帆 博士 立法會議員

早前在烏克蘭出現了反俄示威，當中的畫面相當震撼，有人縱火、有人砸爛車輛，本以為這一切都是離我們好遠，但在過去三個星期五在立法會外，就發生了令香港人相當震驚的場面。

香港最珍貴的地方在於法治，尊重法治是繁榮的基石。同時，我們的社會一向是兼容並蓄，任何人在不損害他人的情況下，都可以有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但在過去三個星期五，當財委會準備表決新界東北前期工程撥款時，出現了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的事件。相信大家都有看新聞報道，示威者的舉動已經不是和平集會，而是暴力衝擊。當時有人用鐵馬撞向玻璃門，有人用長竹企圖強行撬開議員入口的玻璃門，場面極度混亂，更有保安員受傷骨折。示威者的確是成功干擾了議會的運作，財委會的確是腰斬了。然而，衝突過後，我希望大家可以平心靜氣地想，如果這些行為持續下去，對我們的社會是否有利？

支持新界東北發展或反對新界東北發展的人士，都各有理據。議會的存在，就是讓不同聲音在一個公平、公開的情況下，得以討論、辯論，大家從中尋求共識。但十分可悲的是，現時我們的社會已經不再進行理性討論，一旦遇上不同政見時，某些議員或示威者就以威脅的手段去迫使政府、議員就範。現在，在立法會內大大小小的會議中，某些議員為了爭取其主張「議題」，就不惜代價，不顧市民福祉，進行無休止的「拉布」。即使該「議題」在社會中仍未有共識，如全民退休保障。

而在立法會外，亦出現不同的示威者就不同的「議題」進行靜坐、示威，甚至衝擊。在過去，這些示威者都是以和平的方式表達他們的訴求，然而現在示威者的抗爭手法就愈趨激進。以新界東北發展撥款為例，示威者為阻止撥款議案通過，以暴力的手段企圖衝入立法會。如果我們認為這些行為是對的，那麼以後立法會就無法再運作，因一旦遇上一些較有爭議的議題時，不滿的一方就可以用衝擊的手法干預立法會，令到議會癱瘓。這些行為是無法令我們的社會向前，只會令我們的社會矛盾激化。

■葛珮帆

早前警方拘捕一位在網上散播進攻立法會指南的15歲少年，在他發表的文章中，當中最令人震驚的是他形容玻璃後的「公安」不是「朋友」，毋須顧及其安全。而在6月20日的集會中，警方在兩名13和14歲的少年身上搜出大量的攻擊性武器，當中包括利刀、噴火槍、鐵錘等，他們在被捕後就坦言是看了攻立法會指南才攜帶這些武器。不論在什麼情況之下，人身安全都應該被視為最重視及最需要保護的東西，但這幾位少年的言論及行為真令人心寒，亦同時令人不禁質疑，是誰將我們的社會推向如此兩極？這樣的行為可以令我們的社會持續進步？社會的發展就如用雙腳走路一樣，是需要兩方互相協調、互相合作，一方太快，就容易跌倒，一方太慢，就原地踏步。

我們現時需要的是社會要尋求共識，以和平、理性的方法，去尋求出路，並非每一次都用威脅的手段迫使一方就範。這只會徒添社會的戾氣，並非解決的出路。請大家回歸理性，讓我們的香港繼續向前走。

「佔中」搞手不可綁架主流民意

柳頤衡

對於一些市民近日參加「佔中行動全民投票」，梁振英指出，無論人數有幾多，無論公布的人數裏面有多少水分，相信大多數參與的市民都表達了他們在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這個願望和訴求。事實上，幾乎所有的民意調查都顯示，主流民意反對「佔中」。「佔中」搞手不僅公然造假，製造出數十萬人投票的假結果，而且刻意將「全民投票」與「佔中」作綑綁，企圖哄騙更多市民成為「佔中」的支持者，企圖以此綁架民意。但是，希望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和依法普選的主流民意，是「佔中」搞手無法綁架的。

民意支持依法落實普選

梁振英指出的這一點，有事實作為根據：特區政府首輪5個月的政改諮詢，政府接獲超過3.6萬份意見書，初步得出兩個較清晰及明確的共識：一是市民對「一人一票」在2017年普選特首的期望殷切，希望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把握時機向前走」已成為香港社會的最大民意；二是主流意見都重視依法辦事，應按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落實普選。因此，大多數參與「佔中行動全民投票」的市民，都表達了他們落實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的希望，以及應按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落實普選的共識。

梁振英指出，市民對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的願望和訴求，與中央政府和他本人和特區政府是一致的。眾所皆知，普選是中央在基本法中給廣大港人的承諾，這個承諾並不在中英聯合聲明裏面。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2017年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設定了時間表。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5月3日，特區政府就2017年行政長官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為期5個月的公眾諮詢，啟動了實現普選的有關程序。在此背景和情況下，市民近日參加的「佔中行動全民投票」，的確如梁振英指出，無論人數有幾多，無論公布的人數裏面有多少水分，相信大多數參與的市民都表達了他們在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這個願望和訴求。

企圖綁架民意只徒勞

另一方面，幾乎所有的民意調查都顯示，主流民意反對「佔中」。在多個民意調查中，都有近七成市民反對「佔中」，這帶出三個重要訊息：一是主流民意反對違法的暴力抗爭行為搞亂香港，影響經濟民生；二是主流民意尊重本港普選的憲制基礎，應按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落實普選；三是希望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把握時機向前走」已成為香港社會的最大民意。

「佔中」搞手刻意將「全民投票」與「佔中」作綑綁，刻意渲染「有多少人投票，就有多少人支持『佔中』」的假象，宣稱所有投票人士都會視作支持「佔中」，企圖哄騙更多市民成為「佔中」的支持者，企圖以此綁架民意。但是，希望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和依法普選的主流民意，是「佔中」搞手無法綁架的。

白皮書維護法治

黃碧嬌 新界社團聯會副理事長、大埔區議員

國務院新聞辦發佈《「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白皮書後，大律師公會隨即批評，認為本港法治受到衝擊。毫無疑問，這反映了大律師公會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真諦未能充分掌握，也未深刻理解「愛國愛港」的要求。

過去中央官員多次提到愛國愛港的要求，然而，何謂「愛國愛港」呢？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先生表示，愛國者的準則是「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而鄧小平先生的講話精神已體現在基本法上，故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均曾經先後指出，「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已是「愛國愛港」的表現。

事實上，基本法第104條早已要求「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如上述政治體制主要成員切實遵循其誓言，便相當於愛國愛港了。所以白皮書的表述，完全符合「一國兩制」的法理精神，也沒有提出任何新要求。

另一方面，基本法第158條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於基本法無疑享有最終、最權威的解釋權。然而，大律師公會的聲明卻表示，「不應也不會從其他境內或境外的政府官員、學者或其他任何人學習、理解或領取他們對基本法『一錘定音式的最終解讀』」。大律師公會的聲明顯然違反基本法精神，自以為本港司法界擁有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否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

白皮書旨在闡述清楚「一國兩制」的背景、宗旨和中心思想，讓社會各界更全面準確了解「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具有毋庸置疑的權威性，大律師公會應好好學習。畢竟，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及基本法，這是容不得任何人否定的。

「法治」不止於完善的司法制度，還在於依法守法的社會氛圍。白皮書發佈後，大律師公會發出了一份非常悲觀，甚至違反基本法精神的聲明，然而，在過去一年多，反對派積極鼓吹「佔領中環」，煽動市民知法犯法，踐踏本港法治精神，為什麼他們又視若無睹？難道公然違法的大型政治活動不會影響社會的法治精神嗎？本會一直反對「佔中」，因為「法治精神」就如一道堤壩，經過了長時間的培育，默默守護着本港的社會秩序。香港向來是個秩序良好的社會，筆者擔憂「法治」受到「佔中」踐踏後，市民的守法精神將陷於決堤的局面，對本港穩定的社會秩序帶來深遠影響。

事實上，本港司法界與反對派政黨存在千絲萬縷的關係，例如曾經有法官加入反對派政黨，以及部分本港大學法律學者有反對派政黨背景等。當司法與政黨搭上，本港司法界的中立性早已存疑，或許更威脅「法治」，大律師公會和市民應多關注一下。

「佔中公投」是超級種票的結果

高天問

自從美國擁有了互聯網的技術之後，美國就利用了互聯網技術，偷竊其他國家的秘密，在世界各個國家推行「顏色革命」，製造動盪，干涉別國內政，扶植親美勢力奪權上台。現在，香港反對派所搞的「佔中全民投票」，不過是美國以手機發動革命策略的現實版而已。策略分成三個組成部分，第一，製造一個容易煽動的社會話題；第二，挑撥離間，散播謠言，製造一些令公眾感到不快的事件，然後炒作；第三，通過手機軟件組織群眾，向着一個目標前進。

反對派借互聯網炒作謠言誤導港人

網上許多東西都不真實，散播虛假消息的人連名字都不真實，謠言很快就會散播得很快很廣。如果煽動的對象是青少年，會產生更多即興反應。「622佔中全民投票」就炒作兩個謠言，第一，中央發表白皮書，顯示要收回香港高度自治的權力；第二，「佔中公投」的系統遭受到「國家級別的攻擊」。事實上，白皮書並沒有說要收回香港的高度自治權力，只是強調香港的行政、立法、司法權都是全國人大授予的，並且通過基本法制定了香港的各種制度，包括中央的管理事務和監察基本法權力。香港並沒有所謂「剩餘權力」。這就是中央政府擁有全面的管治權的意思。但是，反對派斷章取義，製造謠言，再經過互聯網不盡不實的炒作，就成了三人成虎的說法。

所謂「公投」網絡遭受攻擊和癱瘓，也是自編自導自演的鬧劇。反對派把自己的電腦搞垮，根本就不需要什麼技術，更不需要國家級別的技術。反對派宣佈投票開始，電腦系統立即正常，居然再沒有「國家級的攻擊」了，這非常不合常理。要癱瘓就應該在電子投票進行的時候癱瘓，哪有預早幾日癱瘓作為預警？唯一的解釋是，發動攻擊的是反對派自己。

投票無監管　結果任意誇大

「622公投」的設計充滿漏洞。第一，表面宣傳不可重複投票，但實際上有後門，某些人可以在後門進行投票，可以重複又重複投票，只需要編造一個身份證號碼就可以了。編得越多，投票紀錄就越高；第二，沒有對投票的意向進行分類，數據沒有透明度，可以由「佔中」的組織者任意解釋；第三，任何投票者都沒有身份核實，可以用各種辦法進行重複投票；第四，允許境外投票，包括境外的手機進行投票，把這個投票變為國際的投票，而系統伺服器設在美國，更可以組織專業隊伍，創造驚人的投票紀錄；第五，「佔中」組織呼籲支持者在電子投票之後，再到票站進行實體投票，「雙重投票」結果出現所謂70萬人電子投票，卻只有4.8萬人到票站投票的情況。所以周融估算，真正投票的人大概只有5萬人左右而已。根據經驗，反對派對「七一」遊行的人數估算，即使在有警方點算的情況下，常常誇大3到4倍。現在無人監察，更可以為所欲為，擴大十倍，任意吹水。

值得注意的是，「622公投」供選擇的方案都是最激進的「公民提名」，而且反對派一早就說明，如果政府不接受他們的方案，他們就會發動「佔中」。明擺着的是，「公投」就是要拉倒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622公投」居然有70萬人贊成激進「公民提名」方案，否定香港實現普選，是一場「假投票，真扼殺普選」的鬧劇，和主流民意希望落實2017年普選的結果大相逕庭。這只能證明一個事實，「622公投」的結果並不代表真正民意，只是反對派操縱「公投」的產物。

投票毫無公信力可言

反對派喉舌《蘋果日報》已不打自招，說「投票方式上，電子投票可以透過PopVote普及投票官網或下載同名手機應用程式進行，兩者皆無時間地點限制，也毋須排隊及出示身份證明。實體站投票則需要公民親臨15個投票地點。站點的設計雖盡力覆蓋三區，仍難免耗費時間和交通成本。」這一段描述，說明反對派操控「公投」的手段和「手機革命」的策略同一套路。既然「電子投票革命」慳水慳力，可以任意製造民意，反對派自然對電子投票樂此不疲。在「最快最易」的指導原則之下，利用電子軟件，不斷產生自己編寫的身份證號碼，然後通過電腦進行電子投票，自然得出令人瞠目結舌的數字。不過，這種結果卻讓香港人看到，沒有姓名、沒有身份檢核的投票，即使是一百萬、兩百萬，也是一種偽造投票，是一種超級種票的結果，又有什麼說服力和公信力？